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509 號

聲 請 人 許煥惠

送達代收人 謝孟丞

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2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2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裁定、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